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证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	8.64	7.06-9.31	839.4835	1.0000
合计			-	-	839.4835	1.0000

(1)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东方证券自2018年5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6,050.72	7.2076	5,211.2365	6.2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72	7.2076	5,211.2365	6.2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减少至839,489,360股,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9,489,36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东方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关于旗下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14日起,决定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在此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通业务以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情况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1165

注:A/C/D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适用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客服热线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具体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成立于2024年3月29日,该基金A、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设置差异具体如下:

浙商惠裕纯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	100%计入基金财产
	7(=N<365日	0.1%	100%计入基金财产
	365(=N<730日	0.05%	100%计入基金财产
	730(=N日	0%	

浙商惠裕纯债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N≥7日	0%	-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参与申购(含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销售机构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销售机构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5年3月14日起,结束时间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销售机构。

4、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为A/C/D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详情请见相应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4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A	博时富泽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914	0202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13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3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520	02352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3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N≥7日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关于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中的要求,2025年3月14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公布了2024年年报、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房地产评估报告。

现拟将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4年的运营情况、财务数据、市场表现等进行投资人问答。

【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会议方式】博时基金演播室,腾讯会议网络研讨会,会议ID:467-344-955

【会议主题】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4年年报解读及市场情况交流

【参会嘉宾】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付小龙,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经理王翘楚、刘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上接B035版)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锁期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6,300万元	4,4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8,100万元	7,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9,500万元	8,5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S)	100%	80%	6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第七章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代表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二)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九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